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257.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